证券代码：300633　　证券简称：开立医疗　　公告编号：2026-059

深圳开立生物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
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行权的股票期权简称：开立 JLC1，股票期权代码：036614。

2、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人数：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为 276 人，其中 20 名激励对象因绩效考核原因导致个人层面行权比例为 0%，因此本次实际可行权激励对象人数为 256 人。

3、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738,300 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424,837,505 股的 0.17%。

4、行权价格（调整后）：31.68 元/份。

5、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的方式，本次实际可行权期限为 2026 年 11 月 19 日至 2027 年 10 月 15 日止。

6、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深圳开立生物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同意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行权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自主行权事项已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且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自主行权相关登记申报工作。本次自主行权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说明

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为“自授权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权日为 2025 年 10 月 16 日，因此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于 2026 年 10 月 16 日进入第一个行权期，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比例为授予的股票期权总量的 25%。

（二）满足行权条件的情况说明

行权条件	达成情况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行权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本次拟行权的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行权条件。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以 2024 年度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后的净利润 13,649.04 万元为基数，2025 年度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后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0%（即不低于 17,743.75 万元）。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5 年年度审计报告》，公司 2025 年度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后的净利润为 20,038.62 万元，较 2024 年度增长 46.81%，高于业绩考核目标 30%，公司层面行权比例为 100%。
4、各营销产品线/部门层面业绩考核要求：营销产品线	经考核，2025 年公司存在营销产品线

年度绩效考核系数（A）≥100%的，行权比例为 100%；80%≤A＜100%的，行权比例为 A；A＜80%的，行权比例为 0。	或部门行权比例不为 100%的情况，公司已对相关产品线或部门激励对象的整体行权比例进行调整。
5、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营销人员个人业绩完成度（B）≥100%的，行权比例为 100%；80%≤B＜100%的，行权比例为 B；B＜80%的，行权比例为 0。营销人员以外员工考核评级为 S、A+、A 的，行权比例为 100%；B+的行权比例为 80%；B 的行权比例为 60%；B-、C 的行权比例为 0%。	经考核，2025 年公司存在部分激励对象个人业绩完成度未达 100%或者个人绩效考核低于 A 的情况，公司已对该部分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行权比例进行调整。

综上所述，2025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及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不能行权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相关行权事宜。

二、本次股票期权可行权的具体情况

（一）股票期权简称：开立 JLC1

（二）股票期权代码：036614

（三）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后）：31.68 元/份。若在激励对象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派息、配股或增发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四）本次可行权数量：738,300 份，占目前公司总股本 424,837,505 股的 0.17%。按授予的股票期权 3,967,800 份的 25%测算，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上限为 991,950 份；扣除激励对象离职、产品线/部门及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原因不得行权的部分后，本次实际可行权数量为 738,300 份。

（五）本次可行权人数：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为 276 人，其中 20 名激励对象因绩效考核原因导致个人层面行权比例为 0%，因此本次实际可行权激励对象人数为 256 人。

（六）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七）本次可行权激励对象及行权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国籍	获授股票期权份额（万份）	第一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万份）	第一期行权数量占已获授股票期权的百分比
1	/	/	/	/	/	/

中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业务骨干（276 人）	358.93	73.83	20.57%
合计	358.93	73.83	20.57%

注：第一期行权数量占已获授股票期权的百分比低于 25%，是由于存在营销产品线或部门行权比例不为 100%、部分激励对象个人业绩完成度未达 100%或者个人绩效考核低于 A 的情况所致。

（八）行权方式：自主行权。公司自主行权承办券商为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公司激励对象在符合规定的有效期内可通过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自主行权系统进行自主申报行权。

（九）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上市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十）行权期限：本次实际可行权期限为 2026 年 11 月 19 日至 2027 年 10 月 15 日止。激励对象须在《激励计划》规定的可交易日行权，并避开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等规定的窗口期。

（十一）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处理方式：在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三、公司参与股权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激励对象中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本次行权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股权结构和上市条件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行权期结束后，公司股份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二）对公司相关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行权相关股票期权费用已根据有关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在等待期内摊销，并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根据本激励计划，假设本次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公司总股本将相应增加，对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影响较小，具体影响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

（三）选择自主行权模式对激励股票期权定价及会计核算影响及变化的说明

公司在授权日采用 Black-Scholes 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权日的公允价值，根据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在授权日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估值，即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造成影响。在等待期内，公司已经根据股票期权在授权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行权日，如果达到行权条件，可以行权，结转行权日前每个资产负债表日确认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上述会计处理造成影响。因此股票期权选择自主行权模式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及会计核算造成实质性影响。

五、行权专户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

本次行权所募集资金将存储于行权专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六、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和缴纳方式

本次行权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资金由激励对象自行承担，所得税的缴纳采用公司代扣代缴的方式。

七、其他事项说明

（一）本次股权激励自主行权承办券商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在业务服务承诺书中承诺，其向公司和激励对象提供的自主行权业务系统完全符合自主行权业务操作及相关合规性要求，其技术系统功能符合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公布的结算参与人数据接口规范的要求，并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的测试验收。

（二）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或以临时报告形式披露每季度股权激励对象变化（如有）、股票期权重要参数调整情况、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等信息。

特此公告。

深圳开立生物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7 日